

##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5757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100號  
承辦人：課員 陳昱璇  
電話：0492642175#703  
電子信箱：js7022@zhush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社字第1140026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5400A\_1140026341\_ATTACH1.pdf、  
376485400A\_1140026341\_ATTACH2.pdf、376485400A\_1140026341\_ATTACH3.pdf、  
376485400A\_1140026341\_ATTACH4.pdf、376485400A\_114002634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修訂「南投縣竹山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」

令、公告、修正後條文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  
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暨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  
14次臨時大會議決案(114年11月25日竹鎮代字第  
1140000906號函)通過辦理。

二、另函送南投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、本所研考、本所民政課、本所社會課、各里辦公處

